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2B 號
台財稅字第 11004638230 號


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部長 潘文忠

部長 蘇建榮

忠文齋

著書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 9月 2 日

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2B 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638230 號
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

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說明：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